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公司，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公司就其說明商品或服務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融資租賃公司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並不得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等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填寫契約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與金融消費者個別約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 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	本條未修正。

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強化該等融資租賃公司之資訊揭露、提升交易資訊之透明度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公司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之計算方式，且不得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另前揭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 三、又融資租賃公司於適用第一項時，因其提

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u>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外，並應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並不得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u>	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供之商品或服務特性，與存款、保險或投資商品有別，無涉第四款所述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等保障機制，亦無第六款其他法令規定應報告或說明之事項，爰尚無該二款之適用，亦併此敘明。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	本條未修正。

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	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	
--	--	--

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u>規定</u>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考量部分業別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尚無須以「法令規定」為前提，爰刪除依法令規定之文字，回歸各業之業務現況及管理法令判斷是否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條未修正。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第十條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以個別磋商條款與金融消費者個別約定，融資租賃公司並應向其說明重要內容。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定明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另為避免日後金融消費者於提前清償時與融資租賃公司發生爭議，爰定明有關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中以個別磋商條款與金融消費者個別約定。
第十一條 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應確保公司與受託之外部催收機構及所屬人員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費者隱私受侵害或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融資租賃公司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 外部催收機構如遭金融消費者申訴，融資租賃公司應積極處理並即時回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建立正當催收之程序，定明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應確保公司與外部催收機構及所屬人員，均不得有暴力、恐嚇等不當債務催收行為；融資租賃公司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如外部催收機構有遭客訴情事，融資租賃公司應即時處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施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條次變更。

<u>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二、為給予融資租賃業者適當之調整作業期間，爰由主管機關就本辦法另定施行日期。
--------------------------	--	---